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39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发动机分公司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119号

编制: 林

签发: 张



报告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7121203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39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对

1

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
1	外观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2	怠速稳定性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3	加速性能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4	制动性能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5	转向性能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6	灯光性能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7	喇叭性能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8	噪声性能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9	尾气排放	GB 18285-2005	合格	合格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39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2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件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测试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UCHI-2024-001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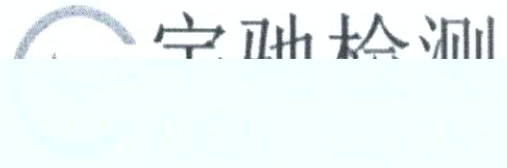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委托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1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³
氟化氢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mg/m ³



171212050097



报告编号: NR-TC-DQ201702-091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排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5日	柴油机一厂2.7总装车间	15	非甲烷总烃	13.5	4106	5.54×10^{-2}
			氮氧化物	78.5		3.22×10^{-1}
2017年2月15日	汽油机二厂总装车间	15	氮氧化物	22.2	384	8.52×10^{-3}
			一氧化碳	52.0		2.00×10^{-2}
	汽油机一厂总装车间	15	非甲烷总烃	16.6	11832	1.96×10^{-1}
			氮氧化物	1.34L		/
			一氧化碳	18.7		2.21×10^{-1}
柴油一厂总装车间	15	非甲烷总烃	4.10		4.10×10^{-2}	

检测单位: 宁融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检测地点: 宁融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宁融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融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宁融检测有限公司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1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风量	排放速率
2017年2月15日	产品开发部	15	非甲烷总烃	24.3	667	2.09×10^{-2}
			氮氧化物	1.06		1.06×10^{-2}
			二氧化硫	0.00		2.19×10^{-2}
			颗粒物	10.2		8.76×10^{-2}

低于检出限按最低检出限值加上; "2.06"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备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7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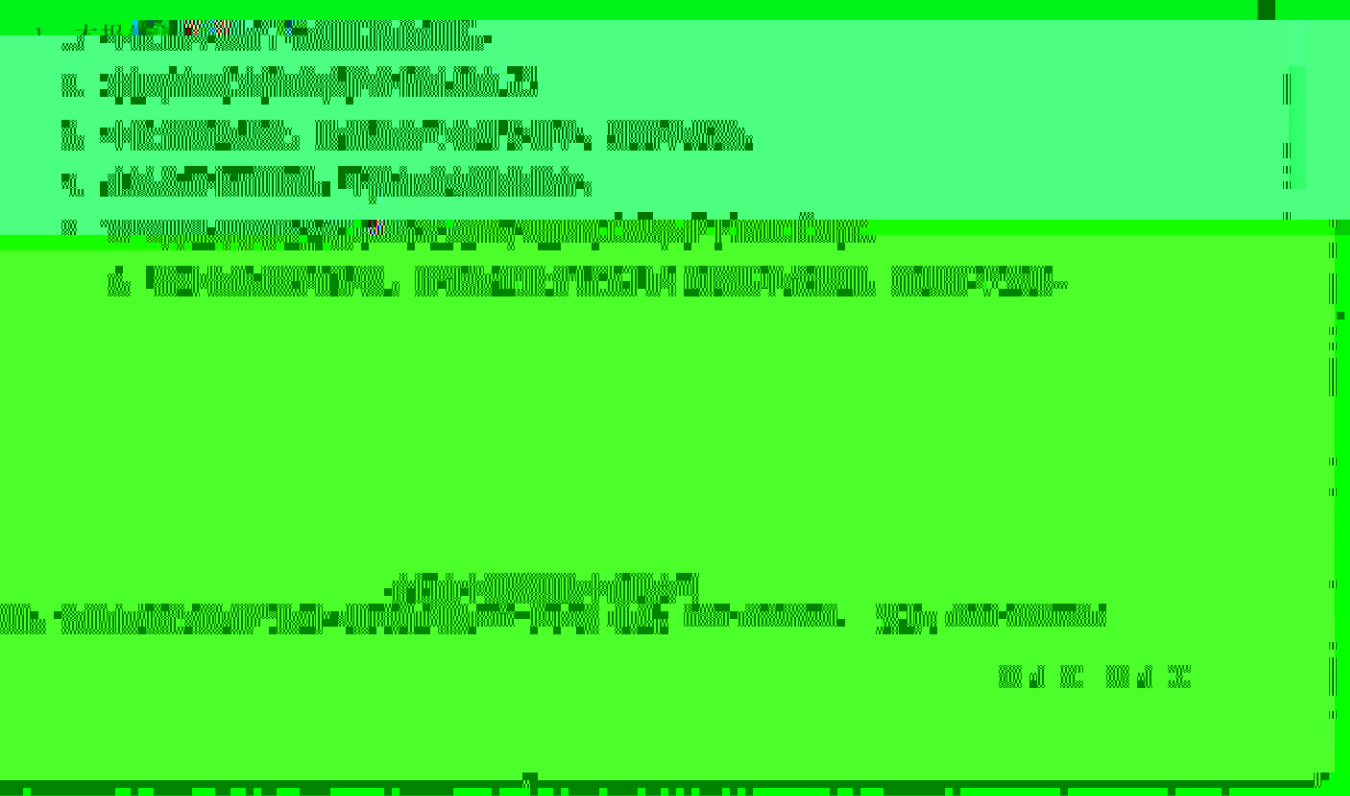
采样/接料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5日 到 2017年2月17日

检测日

(以下空白)

声明



00 01 00 00 01 00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备注
1. 外观检查	表面平整，无裂缝	合格	
2. 尺寸测量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3. 材料检测	强度、韧性达标	合格	
4. 焊接质量	焊缝饱满，无缺陷	合格	
5. 防腐处理	涂层均匀，厚度达标	合格	
6. 无损检测	未发现内部缺陷	合格	
7. 荷载试验	结构稳定，无变形	合格	
8. 环境检测	符合环保标准	合格	
9. 安全评估	整体安全可靠	合格	
10. 综合评定	各项指标均达标	合格	



171212050687



检测中心



1.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2.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4.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5. 检测仪器: 自动监测站

6.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单位: 宇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第 1 页 共 1 页